

附件

江苏省 2019 年综合类检验检测机构 双随机监督检查结果

序号	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结果及法律依据
1	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无		通过
2	苏州市吴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无		通过
3	苏州市邓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无		通过
4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监测站	无		通过
5	苏州中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通过
6	苏州高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无		通过
7	苏州市苏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		通过
8	江苏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无		通过
9	连云港市纤维检验中心	无		通过
10	扬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江苏省皮革橡塑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无		通过
11	丹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无		通过
12	泗洪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	无		通过

13	江苏东方轮毂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无		通过
14	南京市玄武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1、部分报告氨氮分析记录不完整；2、个别设备型号填写有误；3、个别标准溶液标签不规范；4、未建立便携式设备出入库管理制度。		自行整改后通过
15	南京市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个别报告与原始记录检验员信息不一致；2、质量手册中授权签字人对应附录缺失。		自行整改后通过
16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个别报告原始记录不规范、不完整；2、个别标准物质不符合规范要求；3、分包事项无委托人书面同意的确认材料。		自行整改后通过
1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内部管理不规范，质量控制不到位。		自行整改后通过
18	江阴市机动车检测中心	1、内部管理不规范，质量控制不到位。		自行整改后通过
19	宜兴市水质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1、内部管理不规范，质量控制不到位。		自行整改后通过
20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纺织机械产品质量检验站	1、内部管理不规范。		自行整改后通过
21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条码印制质量检验站	1、内部管理不规范。		自行整改后通过
22	无锡金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内部管理不规范。		自行整改后通过
23	无锡市锡山区粮油质量监测站	1、内部管理不规范。		自行整改后通过
24	江苏金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内部管理不规范，质量控制不到位。		自行整改后通过

25	徐州乾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车牌号苏 CJ969 排气污染物检测报告标准限值要求标注不正确；2、车牌号苏 CE2740 报告外检表缺少校核人签字；3、不能提供标准气体台账及使用记录；4、路试跑道标线不清晰。		自行整改后通过
26	徐州润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有一道检测线制动台行车地面附着系数难以满足要求；2、路试跑道缺少安全警示标志不完善；3、驻车坡道表面杂草影响试验；4、部分检验设备标识存在过期标识未清除；5、部分设备档案缺少计量校准证书。		自行整改后通过
27	沛县建设工程检测中心	1、未能提供能力验证年度计划；2、水泥细度标准粉使用记录不足。		自行整改后通过
28	徐州市泉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消）检字第 201900003 号医院污水检测报告中微生物检测记录缺少培养温度、时间等信息。		自行整改后通过
29	江苏创新安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1、设备校准确认方法不正确；2、原始记录缺少标准物质溯源信息；3、紫外辐照计 B1710078 校准证书确认记录不能证明设备满足检测方法要求。		自行整改后通过
30	徐州市供排水监测站	1、徐供排监（排）字【2019】第 001 号检验报告与原始记录检测依据名称不同；2、委托协议检测依据没有明确具体检测标准。		自行整改后通过
31	江苏永晋控股有限公司	1、设备计量检定校准标识未更新；2、苏永测【2018】第 08s1149 号施工升降机检验报告中基础检测结果用委托方提供的监理单位检查结果，未予以说明。		自行整改后通过
32	徐州永安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1、检验报告审核人与批准人为同一人；2、原始记录划改不规范；3、委托协议书接收人未签字。		自行整改后通过

33	徐州易事达机动车检测公司	1、报告 2019002948 人工外检存在漏检现象；2、路试跑道部分地面不平整。		自行整改后通过
34	新沂市神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八户分公司	1、人工外检存在漏检、错误（报告号 201907311004301）；2、部分设备未提供唯一性标识，部分设备未粘贴使用状态标识。		自行整改后通过
35	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1、机构检测能力中包括水和污水、污泥，涉及到环境行业标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要求未纳入机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		自行整改后通过
36	常州市农畜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常州市（农）渔业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站）	1、机构实际授权签字人“蒋治国”与批准的授权签字人“蒋强国”不一致；2、抽查的报告附件材料没有统一编号。		自行整改后通过
37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更名为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要求未纳入机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		自行整改后通过
38	昆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1、质量手册、程序文件未按要求换版；2、内审、管理评审依据旧版标准文件要求实施，且管评输出未提出文件换版要求；3、证书标志使用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管理规定应改进可操作性。		自行整改后通过
39	昆山开发区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内审、管理评审的有效性有待提高。		自行整改后通过

40	昆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1、质量手册、程序文件未按要求换版；2、内审、管理评审依据旧版标准文件要求实施，且管评输出未提出文件换版要求；3、证书标志使用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管理规定应改进可操作性。		自行整改后通过
41	苏州联正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检测范围收费价目表未公示；2、“冰水冲击试验原始记录表及检测报告”测量单位不规范，（如 $1 \leq M$ 欧）。		自行整改后通过
42	江苏捷程机动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1、水平尺未检定；2、无手制动力计、踏板力计；3、驻车坡道的坡面杂物未清理；4、底盘检查地坑无排风装置。		自行整改后通过
43	太仓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1、样品室的留样冰柜湿度记录较长时间相同无变化；2、液质室工作台面较乱，内务应规范。		自行整改后通过
44	苏州求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委托单内容不全；2、烘干机箱上方未使用温度计；3、标准物质、化学试剂供应商未进行评价，有 17 家供应商只对 4 家供应商进行评价。		自行整改后通过
45	吴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报告编号 E02333011900053，原始记录中样品信息未描述详细，等级判定技术指标未能在原始记录中体现；2、报告编号 E02310451902003，原始记录中缺少设计强度计算过程，原始记录中执行标准与报告中检测依据不一致。		自行整改后通过
46	苏州市相城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1、2019159587（样品编号）试验温湿度未及时填写；2、水泥原始记录设备登记日期超前；3、YAW4206 微机检测电流伺服压力试验机 0-2000kN 期间核查未及时完成。		自行整改后通过

47	苏州市苏信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石灰有效氧化钙和氧化镁原始记录划改不规范，记录编号SG-S-QR-HF04；2、2019年结果质量控制计划及期间核查计划均有延后完成情况。		自行整改后通过
48	苏州市东方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档案管理程序中规定各类记录保存时间为5年，不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中要求的6年；2、JC(2019)002号检测报告中原始记录校核人签字有遗漏。		自行整改后通过
49	苏州新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编号E05530911800003土工(灌砂法)检测报告中最大干密度未根据实际检测灰计量进行调整，缺失5%最大干密度。		自行整改后通过
50	苏州西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编号RB0496181060中“免出血症病毒抗体”项目不在CMA能力范围内，尽管有标注，但不够规范，宜单独分列。		自行整改后通过
51	苏州禾川化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机构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所硼酸根使用标准GB/T12684-2006已经发生变更，但未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2、检验检测机构未定期向资质认定部门上报2018年度报告；3、仪器设备校准报告已到期，未及时办理更新。		自行整改后通过
52	苏州正通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1、体系文件中授权签字人与实际不一致，企业提供的备案材料不一致；2、检测报告由各检测员各自编制，保存主机上的数据未采用仪器或软件防止非法修改。		自行整改后通过
53	苏州市吴中区粮油质量监测中心	1、保存电子记录或数据的仪器设备不能自动保存；2、保存主机上的数据未采用仪器或软件防止非法修改。		自行整改后通过

54	苏州华测安评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未做 2019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2、《对照品、参比物和标准物质使用记录》缺少标准物质的标准号、定值日期和有效期限、标准值的相对扩展不确定度等信息。		自行整改后通过
55	南通华美树种鉴定试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1、未按 RB/T214-2017 对体系文件进行修订/改版；2、未对证书编号为 819002823 数字温度表校准证书进行确认。		自行整改后通过
56	江苏泰洁检测机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仪器设备台帐未及时更新检定/校准有效日期，检定/校准日期需完善；2、实验室试剂(总离子缓冲液和硫酸铁铵)标签未及时更换。		自行整改后通过
57	南通市城镇供水水质检测中心、江苏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南通监测站	1、离子色谱仪使用维护记录缺少管理编号信息；2、体系文件未对各类电子数据备份给出明确规定。		自行整改后通过
58	江苏省南通质量技术监督条码印制质量检验站	1、温湿度计未对实际使用的 23℃ 温度点进行校准。		自行整改后通过

59	南通建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门窗检测设备未安装在资质认定附表上的 1 号实验楼；2、报告“F02821311900109”的检测依据为 GB/T10801.2-2018,但资质附表上并未及时更新,报告“F02810211900427”的检测依据为 GB/T28922-2012,但资质附表上未发现该标准；3、发现两份水泥报告“F02810111900100”和“F02810111900105”的原始记录“成型时间”、“破型时间”只记录日期,没记录具体的时分；4、报告“F02810211900427”缺反向弯曲原始记录；5、电线电缆导体电阻检测环境温度不能满足标准要求；6、资质认定附表中 GB/T2015-2005, GB/T176-2008, GB/T1846-2008, JG/T194-2006 等标准为作废和过期标准,通州湾分部 GB\499.1-2008、GB\T99.2-2007 标准未更新。		自行整改后通过
60	南通中城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资质证书中 GB/T50123-2019 标准未及时向发证单位申请进行标准变更。		自行整改后通过
61	南通永联工程机械检测有限公司	1、未对体系文件按 RB/T214-2017 进行改版/修订；2、样品编号为 448233 的检测报告原始记录主检人和校核人未签字,依据的标准 JGJ121-2000 《施工升降机齿轮锥鼓形渐进式防坠安全器》已过期。		自行整改后通过
62	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	1、微生物实验室环境条件控制记录表未显示空白对照、检测过程与评价的信息。		自行整改后通过
63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司法鉴定所	1、未按 RB/T214-2017 和 RB/T219-2017 对体系文件进行修订/改版；2、未能提供 DNA 试剂盒购买时的技术验收记录。		自行整改后通过

64	南通市纤维检验所	1、送检样品登记事项不符合要求		自行整改后通过
65	南通宁天工程机械检测有限公司	1、未建立检验检测专用章管理规定。		自行整改后通过
66	如皋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查（水）检字第 20190048 号的样品采集记录单，描述“按规范操作”，未给出规范的名称与标准号。		自行整改后通过
67	如皋市捷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安检报告缺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安检人工检验报告个别项目填写有误；3、环检报告个别项目填写有误；4、安检标准未公示。		自行整改后通过
68	海门市海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认量认证证书能力附表原件缺少第五页；2、质量手册仍为 2016 版，未根据 RB/T214-2017 变更；3、实验室部分所配试剂无配制日期、有效期。		自行整改后通过
69	海门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1、查 SPSJ2019-0129 号报告，未对原始记录编页码；2、查 SPSJ2019-0129 号检验报告缺编制、审核人签字；3、查 SPSJ2019-0129 号报告原始记录缺丙酸标准物质信息，脱氢乙酸检验日期 2019-07-26，用其标准曲线日期 2019-06-03，且未曲线校准；4、查 SPSJ 2019-0129 报告抽样单缺抽样基数；5、查 SPSJ2019-0129 号豆腐检验报告，抽样日期：2019-07-12，样品到达日期 2019-07-12，检验日期：2019-08-15，报告签发日期：2019-08-22，检验周期超出样品保质期。		自行整改后通过
70	连云港市恒誉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机构仅存在轻微问题自行整改。		自行整改后通过

71	连云港市建院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	1、机构仅存在轻微问题自行整改。		自行整改后通过
72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机构仅存在轻微问题自行整改。		自行整改后通过
73	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微生物实验用水没有进行标识；2、检验原始记录电子档案未进行溯源性编号。		自行整改后通过
74	江苏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连云港监测站、连云港市水质检测中心、连云港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1、离子色谱检测用碳酸钠-碳酸氢钠淋洗液未进行标识；2、实验室天平间未见温湿度计及温湿度监测记录。		自行整改后通过
75	建湖县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1、未按规定对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归档留存。		自行整改后通过
76	江苏省秦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内部管理不规范，质量控制不到位；2、部分报告原始记录管理不规范。		自行整改后通过
77	盐城明阳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标准物质管理不到位；2、个别设备检定证书未有确认记录。		自行整改后通过
78	盐城市建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程序文件中未有报告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年的规定；2、个别原始记录缺少任务编号信息；3、标准物质管理不到位。		自行整改后通过
79	盐城市海川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个别设备检定证书未有确认记录。		自行整改后通过
80	响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内部管理不规范，质量控制不到位；2、现场发现个别报告缺少检验编号。		自行整改后通过
81	大丰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部分原始记录缺少样品状态调节信息。		自行整改后通过

82	东台市通达汽车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1、个别报告原始记录管理不规范。		自行整改后通过
83	盐城市禹衡建铸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个别原始记录中缺少设备管理编号信息；2、个别设备检定证书未有确认记录。		自行整改后通过
84	盐城市大丰区环境监测站	1、部分原始记录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等信息填写不完整。		自行整改后通过
85	射阳县万里行客运有限公司汽车综合性能检测	1、个别原始记录中环境条件参数描述未按实际环境条件填写。		自行整改后通过
86	江苏省扬州质量技术监督眼镜产品质量检验站	1、体系文件缺少授权签字人任命文件；2、仪器设备使用记录不完整。		自行整改后通过
87	江苏省玉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编号为 092、096 的设备无有效标识；2、编号为 084 的设备未能提供校准证书。		自行整改后通过
88	泰州市科领辐射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 内部管理不规范，质量控制不到位。		自行整改后通过
89	泰州市姜堰区公安局物证鉴定室	1. 未提交 2019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及 2018 年年度报告； 2. 新进设备缺少唯一性标识。		自行整改后通过
90	江苏托尔防雷检测有限公司	1、未提供能力验证计划及实施记录；2、体系文件中授权签字人与实际不一致。		自行整改后通过
91	宿迁市联合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宿迁监测站（名称变更为：宿迁市民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1、未提供能力验证计划，有能力验证参加实施记录。		自行整改后通过
92	宿迁市工大检测有限公司	1、未提供体系文件中授权签字人任命书。		自行整改后通过

93	宿迁市新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钢材检测报告编号：GJ18-02534 依据标准 GB/T 1499.2-2007 已过期。		自行整改后通过
94	宿迁市新源水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1、检测报告（S-Y）20170110-1-33-001 中设备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设备未提供有效期证书；2、检测报告未见 CMA 标志。		自行整改后通过
95	泗阳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1、监督检查抽样单缺少签字盖章情况；2、监督检验报告的结果和记录均为合格，未检出（现场提供 16 年 9 份报告为冯正伟，尚有 17/18 年出具报告结果均相同）。		自行整改后通过
96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与分析测试中心	1、个别报告未严格按照标准规定开展检测；2、未及时变更作废标准；3、少数报告原始记录不完善、不规范；4、个别仪器校准不符合标准，设备修正信息不完整，但机构对校准结果确认合格。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
97	南京金久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实际使用的检测设备与报告所列不一致，且不符合规范要求；2、体系文件中无授权签字人识别签名。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98	南京东南建筑结构技术研究所	1、体系文件中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符合规范，部分报告无对应原始记录归档或记录不完整、不规范，个别报告中检验员信息与实际签名不符；2、少数设备标识不规范；3、现行质量手册授权签字人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
99	国电南京电力试验研究有限公司	1、抽查报告中部分原始记录信息不完整；2、分包事项无委托人书面同意的确认材料。	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

100	江苏通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个别留存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和检验检测专用章，少数记录信息不完整，个别设备校准不规范；2、未及时变更作废标准；3、未开展 2019 年度自查，未向社会公布履行社会责任的自我声明。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
101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书刊印刷产品质检站/江苏省出版物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1、未开展 2019 年度自查；2、缺少“江苏省出版物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体系文件；3、未及时变更作废标准。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
102	南京典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未开展 2019 年度自查，未上报 2018 年度报告；2、缺少天平等设备和必要试剂。（注：该机构因未取得建工资质，取证后一直未开展工作）	第四十二条第七项	责令改正
103	南京泰坤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个别报告原始记录中无温湿度记录，未开展 2019 年度自查，未上报 2018 年度报告。	第四十二条第七项	责令改正
104	光大环境检测（南京）有限公司	1、部分报告缺少样品前处理、制备等记录，检测结果个别数据表述不规范；2、未实施分包评价并建立合格分包方名录，分包事项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分包协议无签署日期，个别检测报告分包项目区分不规范。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	责令改正
105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部分报告原始记录缺少样品制备、温湿度、噪声监测数据等信息；2、分包事项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未签订分包协议；3、未及时变更作废标准。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	责令改正
106	无锡市高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原始记录缺少信息；2、未依据相关标准出具检测数据。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107	江阴市公安局物证鉴定室	1、报告未标注资质认定标志；2、内部管理不够规范。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108	无锡公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原始记录缺少相关信息。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109	江苏博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岩土工程勘察分公司	1、原始记录没有受控号缺检测依据；2、报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110	无锡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试验室	1、原始记录缺少相关信息；2、内部管理不规范。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111	无锡创晨检测有限公司	1、原始记录缺少相关信息；2、内部管理不规范，质量控制不到位。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112	无锡市锡山区正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水质采样记录表显示采样人员均只有一人，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113	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物证鉴定室	1、报告未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114	江苏华东智能线缆检测有限公司	1、未按标准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2、内部管理不规范，质量控制不到位。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115	无锡公正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原始记录缺少相关信息；2、未依据相关标准出具检测数据。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116	无锡市防雷中心	1、未按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
117	东检检测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1、未按规定标注分包情况。	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
118	江苏中宜生态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1、存在分包项目但无告知客户的证据。	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
119	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1、未及时办理机构名称、标准变更手续。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
120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监测站	1、未及时办理标准变更手续；2、未按标准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	责令改正

121	无锡科睿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未按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2、未及时办理标准变更手续。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	责令改正
122	丰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	1、查鉴定书编号为(徐)公(物)鉴(法物)字[2019]210191号,附后的原始记录如鉴定委托书送检物品登记表未纳入受控；2、提供不出2018年度能力验证计划,2016-2017年度参加省公安厅组织的染色体及性别检测能力验证,相关资料未按体系文件的规定归档；3、出具的鉴定书均未使用CMA标志。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123	徐州律正珠宝鉴定有限公司	1、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编号:LZ1901240212)证书标识机构编号191016040033；2、编号LZSB-005电子天平缺少使用纸质记录；3、提供不出设备2019年检定校准计划。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
124	沛县环境监测站	1、编号2017新测(水)字第446号报告缺少检测单位章；2、未能提供分包方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授权能力范围附表。	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
125	徐州医学院司法鉴定所	1、质量手册未换版；2、检验报告均未使用CMA标志；3、部分检验报告未明确检验依据；4、部分原始记录中无检验人、校核人签名,缺少仪器设备信息；5、机构名称已变更,未办理资质认定更名手续。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
126	徐州市贾汪区环境监测站	1、标准《水质石油类移动植物油的测定》637-2018已实施2019.1.1未进行变更；2、编号01CG20190011噪声分析仪标准证书缺结果确认；3、未能提供合格分包方名录。	第四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	责令改正

127	徐州恒瑞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试验车道标线不清晰；2、部分设备作废标识未清除、缺少2019年检定校准计划；3、苏c4w310人工检验记录为计算机打印，缺少原始记录，检验报告320300651909250833501500缺少检测依据。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
128	睢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1、编号2019监检0101-275报告原始记录无页码；2、缺少标准物质使用记录台账。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
129	徐州市云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编号疾检字第20180015号检测报告附件中的非产品样品采样记录未纳入受控文件；2、缺少分包方资质认定证书，授权能力附表、证书等证明材料；3、提供不出2019年仪器检定校准计划，未对2019年度已送检/校准结果进行确认。	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
130	江苏省徐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编号（2019）环监（水）字第287号报告原始记录部分图谱无检验人员、校核人员签字，原始记录无总页码；2、未建立分包方合格分包名录。	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
131	徐州海华重工质检技术研究所	1、资质认定证书的地址（实际地址）与营业执照地址不一致；2、未建立检验检测人员业绩技术档案，缺少人员岗位能力确认记录；3、BG1499.1-2008, GB1499.2-2007等4个标准未进行变更手续（未出具相应报告）。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
132	徐州市贾汪建设工程检测中心	1、编号03LC20151540回弹仪仪器校准证书缺少结果确认；2、《建筑排水用聚氯乙烯》GB/T5836已更新2019年7月1日实施未进行标准变更。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

133	徐州华泰消防电气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1、质量手册未参照RB/T214-2017修改需进一步完善；2、对设备检定后计量确认方法不正确；3、无质量监督计划及记录；4、未明确电子原始数据记录保存规定；5、检验报告消防水泵检测原始记录中未记录室内消防栓最大布置间距的具体检测位置；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消防检测信息管理平台统一出具，报告中天然水源、市政供水、气压水罐项目检测结果不在该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附表范围内，机构自述上述结果为委托方提供，报告中未加经说明。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
134	江苏坤宏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1、单位迁地址后未做变更；2、原始记录划改不规范。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
135	江苏省常州质量技术监督条码印制质量检验站	1、抽查报告的原始记录中缺少主检人签字。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136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PVC管材落锤冲击试验记录中未按标准要求明确落锤重量和冲击高度信息。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137	江苏金沙机动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二台环境参数记录仪未进行检定（校准）；2、一份排放报告和安检人工记录中里程数不一致。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138	常州市中合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检测设备在计量检定、校准后未进行确认；2、新国标实施后，未对检验人员能力进行重新确认；3、标准物质无采购计划、合同、数量出入登记等记录；4、未在明显位置明示其许可资质、投诉监督栏等；5、检验影像显示存在检验人员未戴安全帽，操作不规范行为；6、抽检的报告存在两个资质认定许可有效期；7、抽查的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填写不规范。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139	常州纺检检验有限公司	1、抽查报告原始记录缺骑缝章及页码；2、原始记录缺检验依据、仪器设备及检验人员签字。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140	常州市武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现场发现温湿度计的示值与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的示值不一致；2、抽查的报告及原始记录，人工检验表上检验员签名与检测报告上显示的姓名不一致。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141	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	1、机构未对分包方进行合格供应方评定。	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
142	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物证鉴定室	1、未上报 2018 年年度报告。	第四十二条第七项	责令改正
143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1、乙炔气瓶存放场所为密闭空间，未配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2、抽查报告中，原始记录有多项空缺、修改不规范、无附页编码、检验依据代码编号填写笔误较多。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	责令改正
144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抽查的报告原始记录中标准物质的信息记录不全；2、未定期对 2017 年、2018 年的确认的分包方进行复评审；3、有一个分包方不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相关资质，不满足分包要求。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	责令改正
145	常州市武进区半导体照明应用技术研究院	1、最高管理者 2019 年 1 月 30 日已发生变更，实验室地址于 2019 年 5 月搬迁结束，均未办理变更手续；2、抽查的两份报告光度测试原始记录中审核员未签字。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	责令改正
146	常州市广泽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营业执照地址与机构实验室实际开展工作的地址不一致；2、抽查的报告原始记录缺计算过程，无相关计算公式。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	责令改正
147	江苏正平技术服务事务有限公司	1、抽检的报告中未正确注明检验检测依据；2、现场的标准物质未有使用记录；3、资质认定证书能力附表中存在多项标准未进行变更。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	责令改正

148	常州太安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1、抽查的报告，报告批准人只有打印的名字，无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2、抽查的报告中“可燃气体报警系统”项目无设备信息；3、声级计、数字钳形表等设备已过校准有效期；4、机构地址门牌号已变化（实际地址未变），未申请办理变更。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	责令改正
149	江苏常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抽查报告的原始记录缺少检测设备和标准物质信息；2、标准物质“空气中甲烷气体”GBW(E)有效期为2018年12月4日，该设备不具备检测能力，未加贴停用标识；3、抽查的检验报告中检测结果与原始记录数据不一致；4、未按要求上报2018年年度报告。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七项	责令改正
150	溧阳市天衡检测有限公司	1、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缺少检测时间信息；2、检测设备信息不全（只有型号，无名称）；3、仪器设备外出领用记录信息不全（无领用人及设备管理员签字），记录表式与程序文件规定不一致；4、耗材库存放的YD-ST显像剂有效期为2018年5月26日；5、授权签字人张子良2017年离职未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	责令改正
151	常州市常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要求未纳入机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2、机构的能力表中有两个标准已无效；3、未对分包方进行合格供应方评定；4、抽查的报告未装订，未见分包方检测报告，附件材料达不到归档要求。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责令改正

152	苏州安盾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1、检测报告存在授权、批准人两项签名；2、检测报告缺少检验检测依据；3、驻车坡道缺少中间线，前面停满车辆；4、路试车道划线长度只有 90 米，缺少出入口标识和安全警示标识；5、地沟缺少通风装置。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
153	苏州泰斯特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1、保存主机上的数据未采用仪器或软件防止非法修改；2、机构法人、最高管理者出现变更，未按要求办理手续。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
154	江苏恒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未按 RB/T214-2017 对体系文件进行修订/改版；2、查机构 2019 年度检测报告检测地址标注为:江苏省南通市通京大道 51 号 A 座 1205 室, 资质认定证书上地址为:南通市工农路 111 号华晨大厦 2 座 704 室。2018 年底地址变更后未按要求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机构提交了 2019 年 10 月申请地址变更的网上申报截图；3、查（通）消检测（2018）第 3236 号检测报告原始记录缺少复核人员的签字；4、未能提供标准物质（标准气体）的使用记录台账。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
155	海安市海陵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总部：路试跑道、驻车拉力计缺少警示标志、有效隔离措施；路试报告检测人员签字不规范（缺审核确认）；2、综检站：安检报告缺资质认定标志；路试跑道、坡道台缺警示标志、安全隔离措施；3、共性：环保报告缺资质认定标志；环保报告基本信息不全。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156	南通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与资质认定证书名称、地址不完全一致。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

157	江苏中况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实验室未按照 ZKJC2-011《记录控制程序》的要求保存原始记录；2、2019 年出具的编号为 JC-BG20190004 — — JC-BG20190019 报告原始记录缺少主检人和校核人签字、仪器设备信息和检测日期、现场检测地点等；3、实验室未保存振动检测的环境监测记录；4、查报告编号为 JC-BG20190004 的报告检测日期为 2019-05-13, 而签订的委托合同开始日期为 2019-05-14。	四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
158	南通民宇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人行通道隔离设施损坏；2、驻车制动路试检验未记入检验记录表中；3、尾气排放检验报告中：苏 FF159K：额定转速、发动机排量、出厂日期、初次登记日期数值异常；排放限值未注明限值比较符号；苏 CGX736：气缸数、累计行驶里程、初次登记日期、发动机排量、 $V_{elmaxH\beta}$ 数值异常，最大轮边功率限值、烟度限值未标明限值比较符号；皖 S39337：驻车制动力异常，远光垂直偏移未采用 GB7258-2017 计算；4、缺少加载减速法加载滑行检查记录。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
159	南通亿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退休未留用人员未及时办理授权签字人变更；2、钢筋混凝土用钢筋比对试验作业指导书与实际操作不符。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
160	江苏鑫盾消防检测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1、该公司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中，钢结构防火涂料所依据的标准《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范》GB50205-2001 名称错误，正确名称应为《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	责令改正

161	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查机构监测报告 LQW(2019)第(240)号中烟气检测记录热敏纸打印数据没有及时复印与原始记录一并保存；2、恒温恒湿精密称量系统(编号 LQS-2018-087)校准证书只有 20℃校准点,没有覆盖标准方法要求的温度范围；3、理化室 3 内有标准物质样品冷藏柜、高压消解器等设备；4、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LQS-2018-012)维护程序内容不具体 5、2019.8.13 的培训效果评价内容不具体。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162	江苏中检泽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发现 1 瓶重铬酸钾标准溶液已过期；2、能力验证(编号 PT-oil-2018-04)中问题项目,未能提供核查整改记录。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六项	责令改正
163	连云港好又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环检检验报告中未注明检验检测依据；2、原始记录中缺少主检人签字。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164	连云港金晟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机构地址变更未办理申报手续；2、试剂过期未标识；3、仪器设备管理不够规范。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	责令改正
165	东海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	1、法人、最高管理者、授权签字人发生改变,但未办理变更手续；2、检测设备未按体系文件要求进行状态标识,部分设备 2019 年 8 月已到期；3、化学试剂(HCL)未按要求管理。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	责令改正

166	连云港市灌云县 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	1、提供不出监督员任命文件；2、人员培训效果评价缺少支持材料；3、查灌云人医司鉴所[2019]临鉴字第 126 号中，被鉴定人提供的灌云县人民医院 X 片（00182245, 2019 年 1 月 26 日）、00183236（2019 年 2 月 2 日），灌云县人民医院 CT 片（00198024, 2019 年 1 月 27 日）所属的检材唯一性标识不清。	第四十二条第 一项	责令改正
167	连云港市赣榆区 公安局物证鉴定 室	1、pH 计（LYGGYFSI-3-A-001）检定标识信息不全；2、查赣公物鉴（法物）字[2018]210399 号中，DNA 检验记录表-PCR 扩增，缺少扩增仪编号信息。	第四十二条第 一项	责令改正
168	连云港市赣榆区 人民医院司法鉴定 所	1、法人发生改变，未及时变更；2、赣人医司鉴所[2018]临鉴字第 130 号中，2017 年 8 月 4 日腰椎 X 线片（88670）、2018 年 4 月 17 日腰椎 CT 片（147968）所属的检材唯一性标识不清；3、钢直尺没有状态标识。	第四十二条第 一项、第五项	责令改正

169	连云港市灌南县中医院司法鉴定所	<p>1、《质量手册》(GNSF-QM-2016) (第二版)和《程序文件》(GNSF-QP-2016) (第二版)没有按照新的 RB/T214-2017 和 RB/T219-2017 要求进行换版或修订; 2、未能提供 2019 年人员培训计划及培训记录; 3、未能提供 2019 年人员监督计划及相关记录; 4、查灌南中医司鉴所 [2018]临鉴字第 231 号中, X 片 (036649, 2018-05-30), CT 片 (060759, 2018-05-30) 所属的检材唯一性标识不清; 5、查灌南中医司鉴所司法鉴定案卷号 2019-187 中, “司法鉴定告知书、司法鉴定风险提示书、案件受理审批表”三份材料中鉴定人签字是机打; “鉴定委托与司法鉴定委托书评审表”中没有复评审人签字; 6、未提供 2018 年内审和管理评审的材料。</p>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170	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p>1、水质汞样品标签缺少样品编号和采样日期信息; 2、报告编号 FYHJ/DB1908-117 中: 氨氮、总磷、总氮分析原始记录缺少前处理记录; 原子荧光光谱仪机打分析处理记录无检测人员和审核人的签名; 六价铬标准溶液缺少标准溶液的编号、有效期及配置记录; 3、实验室提供不出使用化学指示剂和生物指示剂对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S005) 进行灭菌效果监控的记录; 4、报告编号: FYHJ/FQ1905-58 的废气采样记录表中没有采样前后流量校准结果信息记录。</p>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171	灌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1、现场发现编号为 0198 的水质样品未按照体系文件要求进行编号与标识；2、报告编号为灌疾控（卫）检字第 20190189 号原始记录中：检测依据未识别到具体的检测方法，缺少标准储备液浓度信息及稀释到标准使用液的逐级稀释记录。挥发酚类、氰化物分析原始记录缺少前处理记录；缺少原子吸收光谱仪器分析条件信息；3、实验室提供不出使用生物指示剂对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JY043）进行灭菌效果监控的记录；4、2019 年质控计划中未覆盖公共场所、工作场所、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等领域参数；5、用于生活饮用水耐热大肠菌群检测的数显电热培养箱（型号：303A-2，编号：JY015）没有按照“GB/T5750.12-2006”的要求进行 44.5℃温度点的校准。</p>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172	淮安市淮安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p>1、未按标准制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2、抽查报告中原始记录无钢卷尺编号；钢筋检测无样品处理条件描述；3、垫老化试验箱无温度计、皂膜流量计、100ml 量筒未检定；设备无状态标识；实验室检验用水无检验验收记录；4、氧指数测定仪与可燃气体源未进行有效隔离；5、授权签字人已调离检测中心，但是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p>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	责令改正

173	江苏苏电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1、抽查检测报告中原始记录缺少校核、缺少样品状态描述、缺少样品处置记录、缺少计算公式；2、缺少环境监控记录；3、抽查检测报告中写的是“高压”与原始记录中写的“低压”不一致。缺少委托书；4、检测设备中未保存电子记录和数据；5、证书附表中存在标准已作废未变更。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	责令改正
174	淮安市万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质量手册等未规定电子档案存储期限；2、抽查检测报告中出现多检项目。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175	淮安市公安局洪泽分局物证鉴定室	1、抽检报告中法医临床检验记录表缺少校验人签字；2、抽检报告中缺人员样本补充送检鉴定事项确认书。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176	淮安市给排水水质监测中心	1、2019年自查表未完成；2、实验室自2018年起体系未运行，未做实验；3、但未按规定办理法人、最高管理者变更手续；4、标准未及时变更。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第七项	责令改正
177	江苏省淮安环境监测中心	1、甲醇中8种有机农药混合(I)未按要求冷冻保存；2、个别土壤称量记录无唯一性标识，无法溯源；原始记录无操作过程描述；3、试剂、玻璃仪器购买、入库、领用无关联性。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178	江苏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淮安监测站	1、资质认定证书地址与《质量手册》中检验检测场所不一致（该机构现属生态文旅区）；2、“淮安自来水有限公司设备选型表”无受控编号；3、“流动注射仪室”冰箱中存放的标准溶液无溶液名称、有效期信息；4、气相色谱室、原子吸收室、质控室环境监测温度计未有效溯源；5、抽查检测报告中“氟化物”“砷”、“氨氮”项目检测结果数值修约不规范；检测原始记录中“总氮”项目检测记录格式、报出结果表述不规范。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179	江苏方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标准已作废未及时变更；2、抽查任务单无接收人、接受日期，原始记录无试验人签字。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	责令改正
180	江苏春雷检测有限公司	1、2018年年报和2019年自查已做，但未按规定上传；2、仪器设备标识管理不到位，虽然仪器均检定校准，标识仍为上一周期的；3、仪器设备无检定计划表，无检定或校准后的确认及修正值的使用，使用记录信息不全；4、未能提供2018年的内审和管理评审报告。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七项	责令改正
181	淮安新势畜牧服务有限公司	1、未完成自查表，未按要求上报2018年年度报告；2、资质证书和质量手册中法人标注不一致；3、原始记录无审核人签字；4、仪器设备状态标识不全。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七项	责令改正
182	淮安市中证安康检测有限公司	1、原始记录附件图表无页码编号及实验复核人员签名；2、镉标准液未按要求室温保存。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183	淮安信安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1、抽查报告原始记录缺试验人签字、校验人签字；缺设备编号、仪器自编号；2、明发广场桩基检测（58#桩）变形检测设备（位移传感器）架设于承压板上。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184	淮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1、抽查报告中检测依据栏填写的是判定依据；2、抽查报告中缺少业管室、授权签字、打印人签字；3、生物室在用的电子天平检定合格证超过有效期；智能崩解仪设备上温度计检定合格证超过有效期，已检定，未及时更换；4、资质证书上机构地址：江苏省淮安市南昌北路502号，机构已搬迁，但证书未及时办理变更去除。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	责令改正
185	盐城市盐都区公安局物证鉴定室	1、地址未办理变更手续；2、标准物质管理不到位。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
186	盐城市防雷设施检测有限公司	1、未明确检验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年；2、未按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3、未按规定办理标准变更手续。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七项	责令改正
187	盐城兴路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内部管理不规范，质量控制不到位；2、部分原始记录中数据采集次数不符合标准要求；3、部分报告依据的标准资质能力附表中未体现。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188	建湖县景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内部管理不规范，质量控制不到位；2、现场发现个别未按标准开展检验检测的报告。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189	盐城市盐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未明确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年；2、仪器设备管理档案无受控标志；部分标准物质销毁方式与实际不符；3、个别报告原始记录未按标准进行数值修约。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

190	盐城衡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内部管理不规范，质量控制不到位；2、未按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3、未按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4、未按规定办理标准变更手续。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第七项	责令改正
191	江苏众和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的检验检测场所信息与资质证书不一致；2、部分原始记录信息不完整；3、未按规定办理标准变更手续。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
192	江苏五洲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1、未明确检验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年；2、部分检验检测报告、原始记录不够规范；3、未按规定办理标准变更手续。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	责令改正
193	盐城圣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内部管理不规范，质量控制不到位；2、部分检验检测报告、原始记录不够规范；3、部分对环境要求的实验室管理不到位。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第七项	责令改正
194	建湖县恒丰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内部管理不规范，质量控制不到位；2、标准未及时更新。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	责令改正
195	响水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	1、内部管理不规范，质量控制不到位；2、未按规定办理标准变更手续。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
196	江苏江都路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化学试剂盐酸出库记录不完整；2、部分原始记录有涂改现象，部分原始记录空白处未划去，部分项目未标注计算公式；3、部分原始记录签名不全；4、仪器设备使用记录不完整。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

197	江苏安康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1、体系文件中未对报告签字人进行授权；2、YAK-20190005 报告中气相色谱法测试空气中环乙烷项目所用标准物质（二硫化碳中环乙烷）使用数量少于实际需求；3、部分报告（如：YAK-20190023）原始记录有涂改，检测报告结论用语错误（查：YAK-20190023）；4、原始记录缺少计算公式，信息量不足，检测人员签字不完整。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	责令改正
198	江苏华志煤炭检验有限公司	1、实验室地址变更后尚未办理相应手续；2、检验环境记录无温湿度记录；3、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未标样品号，天平室无控温设备、不能保证温度达标。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	责令改正
199	扬州大安消防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1、体系文件中未对报告签字人进行授权；2、报告检验结果与原始记录描述不一致，原始记录不规范。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	责令改正
200	扬州市亚远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1、原始记录中缺少实际检测长度的记录；2、法人代表证书过期；3、《质量手册》9 页超范围授权孙诗强为签字人。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	责令改正
201	高邮市中群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1、硝酸银标准溶液使用记录欠完整；2、缺养护室进出库记录；3、部分原始记录有涂改现象。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
202	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勘探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	1、标准试块无使用记录；2、缺少环境监测的仪器。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
203	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缺外部能力验证或比对；2、报告内容格式不规范；3、原始记录不完整。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第六项	责令改正

204	宝应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	1、《DNA 室耗材流转单》修改不规范，且缺少标准样品的生产批号记录；2、DNA 检测用标准样品制造商未获 RMP 认可；3、部分鉴定报告记录日期有涂改现象；4、仪器使用记录人员签字不完整，仪器使用记录样品编号不规范；5、天平中未放干燥剂。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
205	扬州恒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K02620141600106 号报告 CMA 证书编号不可辨认；2、仪器使用记录样品编号不规范；3、部分设备未及时贴检定合格标志；4、检测环境温度记录不全。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206	扬州市南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标准气体无入库验证记录；2、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报告未标明检验检测依据；3、报告编号为 32100005670420190730101635 中关于氮氧化物结果表述用语不规范。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207	扬州市公安局广陵分局物证鉴定室	1、取得资质认定资格后出具的报告均未施加 CMA 标志及编号；2、仪器、设备使用记录信息不完整，实验室温湿度记录不完整；3、天平中未放干燥剂，药品试剂存放未按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	责令改正
208	扬州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原始记录信息量不完整（缺制样、计算公式）；2、部分环境温度记录不完整；3、标准溶液标定无复核人。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
209	扬州市建宁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体系文件中未对报告签字人进行授权；2、检验报告原始记录无现场检验数据，原始记录不完整。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

210	镇江市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1、灯光检查设备水平调整装置失效；外检人员对“核定载人数”检验项目相关要求不了解，相关检验作业指导书未规定具体的检验要求；2、现场检查发现反射率测量仪无相关检验标识；3、车辆外轮廓检测装置校准证书范围为 3.965 米，实际测量尺寸为 8.58 米，校准范围未能覆盖检验范围；4、现场作业指导书未加盖受控章；5、原始记录缺少检验员签字；6、未提供“能力验证计划及执行情况”的记录。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六项	责令改正
211	句容市鸿迈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机动车综合性能检验大类中的环保参数检测能力未及时变更；2、碳平衡油耗仪未做检定校准；3、两轴速滚筒工位的气象站未检定；4、三轴六滚筒底盘测功机未配置气象站；5、期间核查不符合要求；6、查 181005020065（8*4）报告中二轴空载制动率限制应按前轴计算大于 60%，实际按后轴计算大于 50%。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212	镇江宝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汽车环保性能检验检测能力未及时变更；2、泄露检查用单探头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为双探头检查；3、稳态工况法检测过程中，司机助同时显示排放气体数据；4、期间核查有计划但计划不符合要求，无期间核查作业指导书，期间核查实施不正确；5、环检报告缺少检测依据，检测机构信息不全。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213	扬中市永顺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1、环检 3 号线发动机转速仪未检定；2、环检 1 号 3 号线气象参数未检定。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214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1、(2019)新环检(综合)字第(087)颗粒物检测依据缺GB716157-1996修改单; 2、(2019)新环保(水)第(507)号氨氮原始记录缺样品处理条件信息; 3、非甲烷总烃标气过期(气瓶编号64510050); 4、(2019)新环检(声)第(012)号非稳态噪声检测时间仪为1分钟,不符合标准GB12348-2008要求; 5、(2019)新环保(气)字第(077)号非甲烷总烃检测未做标准曲线; 6、未定期评价分包方,无分包方名录; 7、分包协议内容不全,对分包方要求未明确时间、报告、方法等要求。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	责令改正
215	江苏盈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报告号YTAiA0720非稳态噪声检测时间仪为1分钟,不符合标准GB12348-2008要求; 2、报告号yyaia0071噪声原始记录无机打数据记录; 3、石油类标准受控文件为非正式版本; 4、非甲烷总烃标准曲线系列制备时未预先放入硬质聚四氟乙烯片,不符合HJ38-2017要求; 5、分包未告知分包项目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 6、Ytaia0184报告中标注的分包信息不完整。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	责令改正
216	扬中市检验检测中心(江苏省配电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体系文件质量手册中缺少分场所地址为扬中市扬子东路三桥路和扬中市联合镇公信桥9号的相关信息。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217	江苏华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1、编号 QLCHC008-04JC 20190118001 物品验收记录表对氯化钠纯度进行验收，相关验收依据不能满足有效性证据要求；2、编号 CHCML024 的防尘试验箱设备未进行校准；3、报告号 1809ML003，检验项目：发光面面积使用了钢直尺，报告设备使用清单中没有勾选；4、报告号 1903ML015 检验项目抗外界作用能力（与资质能力表标准名称描述不一致，与委托单不一致）。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218	江苏精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采购的氯化钠用于盐雾试验，缺少成分的证据文件；2、原始记录无页码；3、CDMS201812022 委托单中要求倒车灯一般要求项目在报告中缺失。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219	镇江市永泰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1、所有存档报告未加盖 CMA 标识，且无授权签字人签章；2、所有给客户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采用印章；3、查（镇）消检测[2019]第 8766（合格）等检测报告，原始记录检测人员、校核人员未签字，检测日期未填写。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220	镇江市丹徒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查（食）检字第 2019063 报告原始记录总酸项目检测依据现行有效，但正式报告中检测依据不一致。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221	丹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查报告(劳)检字第 201900574 号发现采样仪器空气采样器 CA07-41 未在报告末页检测用主要仪器中出现。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222	江苏一诺路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未建立完善的化学试剂（乙醚）使用台账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223	丹阳市公安局物证鉴定室	1、查丹公物受字[2019]810124 号报告，鉴定机构负责人未签字；报告未加盖 CMA 章。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224	江苏斯丹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原始记录和报告保存期限通常不少于6年的规定，不符合不少于6年要求；2、2019年7月9日新扩项光学树脂镜片产品缺少e谱线色散系数项目关键检测设备；3、全部存档报告未盖CMA章，与正本不一致；4、查STC19040026报告报告中含有折射率、色散系数、耐光辐照项目检测结果，实验室证实其属于分包结果，但未能提供分包方检测报告；5、查STC19040037报告原始记录中缺少厚度允差的计算结果；6、查STC19040067报告第1页报告日期为2019年5月14日，第6页报告日期2019年5月15日。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	责令改正
225	江苏博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内部管理不规范，质量控制不到位；2、CMA标识使用不符合规定；3、检验检测项目分包不规范。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	责令改正
226	江苏华晟检测有限公司	1、内部管理不规范，质量控制不到位；2、未按照RB/T214-2017及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对《质量手册》、《程序文件》进行修订；3、检验检测项目分包不规范；4、部分标准未及时更新；5、现场未发现机构建立和保持维护其公正和诚信的程序。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	责令改正
227	泰州市靖江环境监测站	1、样品管理不规范；2、未按照RB/T214-2017及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对《质量手册》、《程序文件》进行修订；3、部分标准未及时更新。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	责令改正
228	江苏金麟技术检测鉴定集团有限公司	1、内部管理不规范，质量控制不到位；2、未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对体系文件进行修订；3、部分标准未及时更新。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	责令改正

229	江苏华穗粮油检测有限公司	1、原始数据记录不规范；2、部分仪器设备未做检定、校准；3、部分仪器、设备场所环境不符合要求。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230	泰兴市元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原始数据记录不规范；2、部分设施设备不满足检测要求；3、未就环境控制要求制定成文件；4、授权签字人变更不及时。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	责令改正
231	泰兴市产品质量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江苏省减速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泰兴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1、内部管理不规范，质量控制不到位；2、部分原始记录检验依据填写不完整、修约不规范。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
232	泰兴市公安局物证鉴定室	1、未提交 2019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及 2018 年年度报告；2、部分标准未及时更新。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第七项	责令改正
233	泰兴市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	1、检材缺少唯一性标志；2、部分设备缺少设备标签。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234	兴化市获垛顺达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1、内部管理不规范，质量控制不到位；2、现场发现部分未按标准开展检验检测的报告；3、CMA 标志使用不符合规定。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	责令改正
235	兴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内部管理不规范，质量控制不到位；2、未按照 RB/T214-2017 及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对《质量手册》、《程序文件》进行修订；3、部分原始记录填写不规范；4、样品处理不规范。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	责令改正
236	兴化市产品质量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兴化市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1、内部管理不规范，质量控制不到位；2、部分原始记录填写不规范；3、样品管理不规范；4、部分仪器设、备未做检定、校准。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	责令改正

237	泰州市东环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现场发现部分未按标准开展检验检测的报告；2、未进行能力验证或比对项目的计划及实施。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	责令改正
238	泰州远通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内部管理不规范，质量控制不到位；2、授权签字人超出被授权范围签发检测报告；3、部分标准未及时更新；4、未制订年度能力验证计划；5、无化学废弃物处理记录，也无化学废弃物处理合同。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	责令改正
239	江苏华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内部管理不规范，质量控制不到位；2、部分标准未及时更新；3、未制订年度能力验证计划；4、部分仪器设备未做检定、校准。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	责令改正
240	泰州市姜堰区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站	1、原始记录填写不规范；2、部分仪器设、备未做检定、校准；3、部分设备缺期间核查。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	责令改正
241	泰州佳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内部管理不规范，质量控制不到位；2、现场发现部分环保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依据。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242	泰州市大自然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内部管理不规范，质量控制不到位；2、未按照 RB/T214-2017 及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对《质量手册》、《程序文件》进行修订；3、部分设施设备不满足检测要求；4、分包检验检测项目不规范。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	责令改正
243	江苏韦瑞珐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内部管理不规范，质量控制不到位；2、部分仪器设备未及时检定、校准；3、部分原始记录存在逻辑关系不合理。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	责令改正
244	江苏恒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内部管理不规范，质量控制不到位；2、部分标准未及时更新；3、未制定环境和场所控制文件。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	责令改正

245	泗洪华晨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DX19-00105 编号的检测报告与原始记录断裂伸长率不一致。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
246	宿迁市纤维检验所	1、法人证书有效期更新未申请变更。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
247	沭阳县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1、GB 18285、GB 3847 标准更新，但未办理变更。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
248	沭阳县恒宇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部分标准未更新，未开展相关项目检测出具报告。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
249	宿迁市高指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GB/T 18046-2008，GB/T 1596-2005，GB/T 176-2008 等标准过期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
250	宿迁栎弘建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查钢筋原材检测报告编号：GJ 18-02597，使用过期标准 GB/T 1499.2-2007；2、证书能力附表中 GB 201-2000，GB 5101-2003，JG/T 25-1999 等标准已过期未申请办理变更。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
251	宿迁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1、抽查 10 份报告和原始记录其中 2 份超周期偏离技术负责人没签字；2、未提供紫外分光光度计有效期内证书（型号/规格：UV-2550，出厂编号：A10844033083CS）；3、未提供近三年能力验证计划；4、未进行法人变更备案。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
252	宿迁市吉安企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职安科技有限公司）	1、资质认定证书能力标志中 GB/T 934-2008 标准已作废；2、资质认定标志样式使用不规范；3、便携式红外分析仪未提供有效证书。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	责令改正
253	宿迁市求质市政交通工程检测中心	1、GB/T 13693-2005 标准未进行标准变更（应为 GB/T 13693-2017）。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

254	宿迁市阳和顺通 机动车检测有限 公司	1、环保检验报告中缺少检验检测依据；2、GB 18285、GB 3847 已更新未 2018 版，单能力未变更；3、安检报告标志使用错误。	第四十二条第 一项、第三项、 第五项	责令改正
255	宿迁市路友机动 车检测服务有限 公司	1、抽查 10 份原始记录检测报告都缺少检验检测依据；2、报告中缺少检测依据，原始记录和报告不完整；3、体系文件中授权签字人王元章未提供任命书；4、GB 18285-2005、GB 3847-2005 未申请变更；5、环保报告资质认定标志错误使用；6、宿环罚告字[2019]23 号和[2019]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检测报告编号： 3213007750120190409142018 (整改期内出具 CMA 标志的报告) 检测日期 4.9.	第四十二条第 一项、第五项、 第二项	责令改正
256	南京市宁谏给排 水检测有限公司	1、个别样品培养未按标准要求执行，部分记录信息不完整，个别报告数据表述不规范；2、未实施分包评价并建立合格分包方名录；3、未及时变更作废标准，且依据作废标准出具报告。	第四十二条第 一项、第四项； 第四十三条第 一款第二项	责令整改
257	江苏切克环境检 测有限公司	1、部分报告未严格按照标准规定进行空气采样，未列出判定标准，原始记录不规范、不完整；2、个别仪器无法导出检测数据并备份；3、个别报告出具时间不在证书有效期内，部分报告使用了失效的资质认定标志。	第四十二条第 一项；第四十 三条第一款第 一项、第四十 四条	责令整改
258	江苏青柠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1、部分报告未按照标准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开展检测，所列检测依据超出资质认定能力范围；2、部分原始记录信息不完整，留存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3、实验室环境存在干扰不符合规范要求；4、报告上授权签字人签名及其他签名均为固定模板直接打印。	第四十二条第 一项、第三项； 第四十三条第 一款第一项、 第二项、第五 项	责令整改

259	南京城南机动车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1、体系文件中无电子记录管理规定，授权签字人无识别签名； 2、少数报告检测项目超出资质认定能力范围。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整改
260	南京振业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体系文件中场所信息与资质认定证书不一致，未对授权签字人授权； 2、少数设备未经校准开展检测； 3、部分报告与原始记录中“基准质量”数据不一致，个别数据判定结果错误； 4、未及时变更过期标准，抽查报告中检验依据超出资质认定能力范围。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整改
261	南京广太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个别报告未标注检测场所地址；现场无 15%驻车坡道，20%驻车坡道缺少安全标志； 2、未开展 2019 年度自查，未上报 2018 年度报告； 3、部分报告授权签字人签名与体系文件中识别签名、现场本人签名不一致。	第四十二条第七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责令整改
262	江苏东联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个别报告未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开展混凝土强度试验； 2、少数报告与原始记录时间逻辑关系不合理； 3、未及时变更作废标准和法人信息； 4、部分报告判定依据超出资质认定能力范围。	第四十二条第一、五款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整改
263	南京市水利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未开展 2019 年度自查，部分原始记录信息不完整或无主检、复核人签字，个别报告与原始记录中试验员信息不一致，水泥养护箱显示温度不符合标准要求； 2、未及时变更作废标准，抽查报告中检验依据超出资质认定能力范围； 3、部分报告使用的资质认定标志不规范。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整改

264	南京润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部分原始记录信息不完整，个别报告仪器编号与记录不一致，报告与记录时间逻辑关系不合理；2、抽查报告中检验依据超出资质认定能力范围；3、未向社会公布履行社会责任的自我声明。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整改
265	南京润盛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未开展 2019 年度自查；2、部分原始记录信息不完整；3、未及时变更作废标准；4、个别报告检验依据超出资质认定能力范围。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整改
266	江苏景安消防服务有限公司	1、抽查报告无对应原始记录归档或记录不完整、不规范，未留存纸质报告副本；2、未开展 2019 年度自查，未上报 2018 年度报告；3、部分设备标识不规范；4、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告，质量手册与资质认定证书中授权签字人不一致。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第七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责令整改
267	江苏铭之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抽查报告的原始记录均无校核人签字；2、未及时变更过期标准；3、未开展 2019 年度自查，未上报 2018 年度报告；4、抽查报告中部分参数和检验依据超出资质认定能力范围。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第七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整改
268	江苏正安消防检测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1、在资质认定获证日期之前出具 CMA 检测报告；2、体系文件中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符合规范，部分报告无对应原始记录归档；3、未开展 2019 年度自查，未上报 2018 年度报告；4、抽查报告中使用的其中两台仪器查无实物和台账；5、部分报告检验依据超出资质认定能力范围。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第七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责令整改

269	江苏中特创业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1、机构正常开展检测但出具报告不标注 CMA 标志；2、对自动保存电子记录的设备未制定数据保存要求；3、机构法人、地址、标准等未按规定办理变更，开展检测；4、设备台账中缺少试验用试块，无射线检测用暗室和评片室；5、质量手册中授权签字人与资质认定证书不符。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	责令整改
270	南京市浦口区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体系文件中原始记录保存规定不符合规范，抽查报告的原始记录均无校核人签字，报告信息不完整，抽样单地址与实际地址不符；2、未开展 2019 年度自查；3、套式 PCR 检测实验室布局流程不符合规范要求；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告。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责令整改
271	宜兴市官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设施设备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整改
272	嘉德信江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实验室内的标准气体已过期；2、天平未检定、工作环境不符合使用要求；3、部分实验室缺少环境温湿度记录装置；4、内部管理不规范，质量控制不到位。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整改
273	宜兴市路通交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所用的试验方法标准不在资质认定证书能力附表范围内。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整改
274	无锡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勘察分公司	1、所用的检测方法不在资质认定证书能力附表范围内。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整改
275	江苏建协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所用方法标准不在资质认定范围内；2、未按相关标准出具检测报告。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整改
276	宜兴市宏达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1、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报告。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责令整改

277	徐州市八里屯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路试跑道缺少安全警示标识，中间黄线应为虚线；2、路面不平整，缺少引导标线；3、坡道缺少安全标识；4、质量手册未换版；5、检验报告 2019009563、2019009361 ， 2019009188 ， 2019009273 非授权签字人签发，笔迹与授权签字人笔迹不一致。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责令整改
278	徐州市钟山机动车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1、场地出入口缺少引导线；2、质量手册未换版；3、检验报告 320300741909171529135871 和检验报告 320300741909051615299230 非授权签字人周结本人签字；4、缺少日常检查记录表（气体每天检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责令整改
279	徐州市防雷设施检测有限公司	1、质量手册编制依据缺少 RB/T214-2017；2、质量手册内容缺少应对风险和机遇、测量不确定度、数据信息管理、样品处置、记录保存等；3、未按期进行内审、管评；4、已搬至云龙区三环东路瑞龙广场未办理迁址手续；5、检验报告（xzfl(xz)dj19269 号等报告）使用授权签字人私章，无签发日期；6、xzfl(xz)dj19269 中检测项目、接闪器形式、腐蚀状况；7、保护范围等项目不在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范围内；8、xzfl(xz)dj19256 检验报告中《防雷装置检测服务规范》等未在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9、2019 年 10 月 23 日检查时，检验报告 xzfl(xz)dj19274 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报告对应的原始记录检测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整改

280	徐州市海荧机动车尾气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1、质量手册未换版；2、报告编号：00006819、0000681909170704 两份检验报告授权签字人笔迹不同（非授权签字人签字）；3、车速表检验台、排气分析仪等仪器设备超期未检定校准；4、GB18285-2018, GB3847-2018 标准未变更；5、试验车道标线不清、缺安全警示标志，驻车坡道破损，缺安全警示标志。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责令整改
281	常州捷锐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射线检测场所已搬迁，体系文件未描述，未申请资质认定变更评审；2、搬迁后已出具射线检测报告，报告上检测地址标注为原址；3、抽查发现 7 份射线检测报告检测依据标准不在资质认定证书的能力范围内，标准有实质性变化，只申报了无实质性标准变更（自我承诺），未按要求申请标准变更评审；4、无检测报告的发放记录；5、抽查的检测报告（编号：JR-HJ-2019-RT-03006 等）中有显影温度、定影温度等信息，但对应的原始记录无相关内容；6、抽查的报告（编号：JR-HJ-2019-RT-03006）中使用的检测设备 X 射线机未经检定；7、现场观察，超声波探伤仪的标准试块有锈蚀，存放场所不符合要求。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整改
282	江苏赛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多次扩项后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中的检验检测场所信息不统一，与部分加盖 CMA 标志的报告中对应的地址不一致，体系文件中的场所未包含多场所信息；2、抽检的报告中检测依据不在相应的资质认定证书能力附表范围内；3、多个标准过期，未申请办理变更。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整改

283	南通市节约能源监测站	1、未按 RB/T214-2017 对体系文件进行修订/改版；2、资质认定证书上机构名称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名称不一致；3、能力表中 GB/T176-2008《水泥化学分析方法》为过期标准，未及时办理标准变更。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整改
284	南通天山纺织品检整有限公司	1、《质量手册》6.5 量值溯源途径为南通计量所、上海计量院，实际委托检定单位为广东银河计量检测有限公司；2、编号 BWJIS-1~28 缺期间核查一次；3、报告编号第 DNT18-GB00046 号超能力范围。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整改
285	海安县曲塘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1、现场未提供环保用测功机 DCG-2002、振动转速计 VMT-2000 校准证书；2、未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标准气体；3、检定/校准缺实施人员、计划日期、实施日期、完成日期；4、现场硬件条件未能满足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条件；5、环保报告缺 CMA 标志；6、现场未提供便携式制动仪、客车通道引道测试仪、逆反射系数测试仪、行驶记录仪校准证书。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整改

286	南通如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BG2019WJL003 报告第 3 页无签发人签字； 2BG2019WJL008 报告部分原始记录校核未签字 2、BG2019GJJ001 报告中最大总伸长率项目原始记录中无原始数据；BG2019GJJ001 报告中力学性能项目未在对应的试验设备中存储电子记录； 3、实验室部分配置溶液已过期； 4、缺标准物质台账。	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责令整改
287	连云港博爱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1、未按要求上报 2018 年年度报告； 2 部分仪器设备检定已经过期； 3、检验报告未签发。	第四十二条第七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	责令整改
288	江苏江海水利水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管理手册》、《程序文件》未按标准转版； 2、抽查检测报告中高压柜检测原始记录不规范； 3、“断路器检测参数现场记录”检测原始记录中检测人、校验人未签字； 4、“设备验收记录表”没有受控编号；检测室在用的毫安表无标识；高压试验区域未有效隔离、无安全警示标志； 5、“阀式避雷器”检测标准已废止，但资质证书附表中能力未及时变更； 6、现场部分仪器设备不能满足资质认定要求。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整改
289	淮安市淮安区安 保汽车综合性能 检测站	1、体系文件已作废，未按规定原始记录和报告保存期限； 2、营业执照住所：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翔宇大道 1058 号；资质证书地址：淮安市淮安区翔宇大道 1058 号； 3、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缺少汽车安全性能检测； 4、抽查检测报告中 CMA 编号错误； 5、抽查检测报告中缺少检测依据； 6、未变更标准出报告，尾气检测设备不能按标准检测。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整改

290	金湖诺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体系文件未换版；2、能力附表中已作废未变更，机构按新标准出具报告；3、抽查原始记录缺少样品处理条件记录、计算公式；4、压力试验室环境温、湿度记录不完整；5、能力附表中标准已作废，未变更出报告。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整改
291	金湖安达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1、无自查表；2、体系文件未规定电子档案保存期限；3、抽查安检过程记录的温湿度为恒定值；4、机构未按规定的浓度标准气体对排气分析仪进行检查；5、现授权签字人和质量手册中任命文件任命人不一致。	第四十二条第七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	责令整改
292	淮安市苏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质量手册等已作废，质量手册规定保存期限不少于 13 年，记录控制程序规定保存 15 年；2、液塑限联合测定仪、秒表校准证书过期，2019 年 5 月 12 日到期；3、标准已作废未变更。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整改
293	江苏万达地质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无自查表，未上报 2018 年度报告；2、抽查报告未标注资质认定标志，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未标注资质认定标志；3、抽查报告原始记录无计算公式、无仪器设备、无样品处理条件；4、渗透试验用卷尺无检定；5、抽查报告有室温和相对湿度，原始记录无。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七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	责令整改
294	淮安市盱眙县中医院司法鉴定所	1、未完成自查；2、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包括“司法鉴定”；3、质量手册未换版；体系文件未规定原始记录和报告保存期限；4、抽查报告未在有效期内；5、抽查报告中无资质认定标志；6、无授权签字人签发页；7、抽查报告档案中仅一人签名；8、直尺、量角器未黏贴唯一性标识，钢卷尺检定证书有效期至 2018.10.27。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	责令整改

295	盱眙金源机动车尾气检测有限公司	1、无自查表；2、体系文件 2017 年 1 月 31 日发布，已作废，无电子记录保存期限的规定；3、资质认定证书中存在标准已作废；4、抽检报告中 CMA 编号错误；5、未按规定对标准气体进行精度检查；6、环检报告上未注明检验检测依据；7、环检、综检报告上的环境参数失真。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七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十四条	责令整改
296	涟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机构手册、程序文件没有规定保存期限，提供其他文件规定五年；2、抽查报告中氰化物、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挥发酚类、氨氮使用非标准方法；3、资质证书附表存在标准已作废，未及时变更。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整改
297	江苏润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标准未及时申请办理变更；2、砵试模现场标识过期，一个温湿度计标识过期；3、抽查报告原始记录缺少恒温干燥时间，结果未列出计算公式。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整改
298	盐城东天检测有限公司	1、长期未营业，基本条件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整改
299	盐城松泽建筑机械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1、内部管理不规范，质量控制不到位；2、未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出具报告；3、未按照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4、仪器设备未做检定校准；5、未按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七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责令整改
300	滨海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1、内部管理不规范，质量控制不到位；2、部分仪器未做检定校准；3、现场发现部分未按标准开展检验检测的报告；4、未按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5、未按规定办理标准变更手续。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七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责令整改

301	镇江市丹徒区润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p>1、1 号线（加载滚筒制动台）缺少独立式轮（轴）重仪；2、人工检验项目：车辆特征参数超能力检测（ZJRA190805053，注册车检验四轴车整备质量检验），（批准的资质证书检验能力表批准的该项参数的限制范围：不做采用并装双轴及以上车辆的注册登记检验）；3、仪器设备检验项目不符合：缺少中重型货车外廓尺寸仪器设备检验部分的能力；4、检查时，1 号线侧滑处于锁止状态；5、由于 1 号线缺少独立轮重仪，多轴车的计算判定错误；6、没有期间核查作业指导书；7、外廓尺寸能力（机器检验部分）不是现行有效标准；</p>	<p>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p>	<p>责令整改</p>
-----	-------------------	--	-----------------------------	-------------

302	丹阳市驾安机动车检测中心	<p>1、有试验车道区域，但标线不清；2、1号线制动台左滚筒及粗糙地面破损；3、2号线制动台与称重台有干涉现象；4、缺行车记录仪检查能力，报告JAAJ190430095进行了检测行车记录仪检测；5、多轴车制动、驻车制动（牵引车）计算，判定不符合GB21861；6、无明确期间核查方法，无实施并保留记录；7、体系文件未按RB214及时更新；现场查苏L61891人工检验部分：车身反光标识检验结果为合格，现场查看此车辆，车身反光标识粘贴不完整，不符合标准规定要求，查现场提供的“检测作业指导书”，也未规定车身反光标识的项目检验要求；8、现场抽查29份8月6日上午10点30分前的相关检验报告，外检员签字均为同一人，现场外检员为2人，签字人员与检验人员不符，相关检验报告中授权签字人笔迹不一致，现场与质量负责人交流，相关签字由其他人员代签；9、查逆反系数测量仪，仪器未按规定粘贴计量标识，相关校准证书也未进行确认；10、检测作业指导书中对核定载人数的检验方法未作规定，相关人员也不了解相关检验要求；11、现场查苏L61891人工检验部分：查外廓尺寸项目，现场外检员对人工检验外廓尺寸检验方法不了解，也未能提供相关检具。</p>	<p>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p>	<p>责令整改</p>
303	镇江市水业给排水监测有限公司	<p>1、检验检测地址已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在未办理地址变更的情况下违规对外出具报告。</p>	<p>第四十二条第五项；第四十三第一款第一项</p>	<p>责令整改</p>

304	靖江市华阳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内部管理不规范，质量控制不到位；2、现场发现3号线转向轮横向侧滑量为“0.0”的报告8份；3、部分设施设备不满足检测要求。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整改
305	泰兴市泰通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中心	1、内部管理不规范，质量控制不到位；2、超出能力范围开展检测。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整改
306	兴化市东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内部管理不规范，质量控制不到位；2、现场发现部分未按标准开展检验检测的报告；3、超出能力范围开展检测；4、CMA标志使用不符合规定。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整改
307	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机构体系文件不符合RB/T214-2017要求，体系未运行，机构人员、仪器无法满足独立调配使用要求，仪器设备未检定。	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	责令整改
308	盐城百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城南分公司	1、现场缺少部分检验能力必备设备；2、未按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3、未对检验检测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存在一人同时在两机构从业的行为；4、未按规定办理标准变更手续；5、机构自取证以来未开展检验检测业务，不能持续保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的相关条件。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建议撤销资质认定证书
309	阜宁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法人资质已注销。		建议撤销资质认定证书